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收購**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26.1%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其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26.1%，代價為人民幣81,560,000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b)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約人民幣300,100,000元；及(c)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首開幸福廣場之該等物業。

於完成後，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將由70.4%增加至96.5%。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29.6%，且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濤，彼個人持有其全部股權約90.07%。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及徐濤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 訂約方

1. 必歐在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北京光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29.6%，且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濤，彼個人持有其全部股權約90.07%。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及徐濤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

於完成後，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將由70.4%增加至96.5%。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81,560,000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a)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b)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約人民幣300,100,000元；及(c)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詳細闡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以下述方式分期支付及償付代價：

- (1) 首期人民幣24,468,000元（即代價之3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3日內支付；及
- (2) 餘款人民幣57,092,0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由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後延長三個月）或之前以買方的選擇權決定向賣方分期或以一筆過付款支付。

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 **賣方於完成後之權利及義務**

於完成後，賣方有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1層約200平方米作為其自用辦公室。除此之外，賣方將不會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亦無權收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賣方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賣方將積極配合買方及以目標公司股東身份支持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

###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對轉讓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餘下3.5%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 **訂約各方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展會及諮詢服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專業承包、工程成本諮詢、項目管理、承辦展會以及舉辦文化及藝術交流。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首開幸福廣場B座-1、1、2、3及7層之該等物業。於本公佈日期，除該等物業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營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792,249.02	144,301.01
除稅後純利	772,042.79	138,679.5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0,098,919.25	220,633,803.47
負債總值	21.89	396,226.52
淨資產	<u>220,098,897.36</u>	<u>220,237,576.95</u>

以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取自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買方接獲賣方發出有意出售待售權益之通知，而買方對此擁有優先購買權。考慮到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將完全取得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賣方用作辦公室空間之約200平方米除外）之控制權，加上該等物業部分一直由本集團用作汽車展廳及辦公室，而部分出租予第三方之租金收入於完成後可於本集團入賬，故買方已基於此等裨益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1,56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首開幸福廣場B座-1、1、2、3及7層之物業，建築面積為5,964.78平方米，其業權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
「買方」	指	必歐在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57,420,000元，由賣方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26.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光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光中裝飾工程中心），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29.6%，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